

「說文段注」略論

——以段玉裁的學術見解和思想為中心

李

慶

清代段玉裁「積數十年精力」⁽¹⁾而成的《說文解字注》，當時人譽之為「千七百年來無此作」⁽²⁾。後世把段玉裁與王筠（著《說文釋例》、《句讀》）、朱駿聲（著《說文通訓定聲》）、桂馥（著《說文解字義證》）並稱為清代的「《說文》四大家」。對於《說文段注》、歷年來研究者甚衆⁽³⁾，筆者寡見，竊以為研究者多注重段氏注釋的正確與否，而對於段注中所包含的一些學術見解和思想，則闡述不是很多。因此，不揣淺陋，想在這方面稍事探討，以求正於方家。

《說文段注》大致包含有如下諸方面：

- 校勘《說文》的文字、
- 詮釋《說文》的內容、
- 闡發《說文》的義例，

表述了段氏的見解和思想傾向。

這最後一部分，自不待言，在其他的三部分中，也都有段氏思想和學術見解的反映。下面，擬依此順序，略加論述。

並校曰：
(1) 「彞」字下，舊本作「有文章也」，而段玉裁則改為「有彞彰也」。
「彞彰」，各本作「文章」，誤。今正。「彞」下曰，「彞也」，

關於對《說文解字》的校勘

許慎《說文解字》問世以後，幾經傳抄。現存最古者，為唐代的抄本（僅存木部）⁽⁴⁾。唐代李陽冰會校訂《說文》的小篆。五代末宋初，有徐鉉、徐鍇，對《說文解字》作了校訂和詮釋⁽⁵⁾，使《說文》學一度中興。到清代，社會上流行的《說文解字》，是汲古閣刊本。由於輾轉刊行，已非本來面目。因此，要研究《說文》，校勘其文字便成了當務之急。

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中，有許多對原書進行校勘的文字。校勘古籍，今人分析為對校、他校、本校、理校等方法⁽⁶⁾。乾嘉之際，雖未有如此明晰的分類，但是就實際使用的方法而論，業已不限於單純的異本對校，而是講求以學術研究為基礎，對古典進行研究和整理。

段玉裁對《說文解字》的校勘也是如此。下面略舉數例，來看看他使用的方法：

是其轉注也。「𦥑」，古多假「𦥑」字爲之。「𦥑」者，「𦥑」之隸變。^[7]

這裏所說的「隸變」，是指中國秦漢之際，字體由篆體轉變爲較通行的隸書體。這裏是根據古代字體沿革變化的情況，參以其他資料，進行校勘之例。

(2) 「旭」字下，舊本注：「從九聲，讀若勗。段玉裁改「勗」爲「好」，

曰：

「好」，各本作「勗」，誤。今依《詩音義》訂。按，《音義》云，許玉反，徐又，許九反。是「徐」讀如朽。「朽」卽「好」之古音。「朽」之入聲爲許玉反。三讀皆於九聲得之，不知何時「許九」誤爲「許元」。^[8]

按照段玉裁對古音的研究，「九」字在第三部，而「元」字爲第十四部，區別甚清，發音不可混淆。這是根據古代字音進行校勘之例。

(3) 「連」字下，舊本云：「負連也」，段氏改「連」爲「車」，云：「負車」，各本作「負連」，今正。「連」卽古文「輦」也。^[9]

這裏，段玉裁參核了古今字義，並以此爲根據，進行了校勘。

除了上述那樣，根據每一個字的形、聲、義來進行校勘以外，段玉裁還根據《說文解字》全書的體例來進行校勘。比如：

(4) 魚部，「鯀」字下，段氏云：

自「鯀」至「鯀」十篆，蓋皆非許書所本有。以魚部「鱠」，「鱠」爲魚子；自「鯀」至「鱠」，皆魚名；自「鯁」至「鮑」，皆泛言魚之體，魚之用；自「鯁」至「鮑」，皆字從魚而非魚者。至此而魚部畢矣，不當又舉魚名及魚之狀貌。故知必淺人所增也。^[10]這是段玉裁根據《說文》全書的排列情況來校勘之例。

(5) 木部，「楫」，所以櫂舟也」下，段氏曰：

各本作「舟櫂也」。許無「櫂」字。手部曰，「櫂，引也」。楫所以引舟而行，故亦謂之櫂。^[11]

這是根據《說文解字》的記載，前後對照，進行校勘。

此外，段玉裁還注意將《說文解字》與其他文獻相對照，進行校

勘。比如：

(6) 夭部，「殯」字下，有注曰：「死在棺，將遷葬，賓遇之。」對此，段玉裁根據《士喪禮》、《釋名》等的記載，認爲：

此去葬期尚遠，非將葬，賓遇之也。……此不得名殯。淺人竄改之，致此不通耳。當云：屍在棺，殯於西階，賓遇之。^[12]

這就是在書本以外，根據禮儀的實際情況，來校勘古籍了。

以上，是《說文段注》中常見的一些段玉裁的校勘方法。類似例子當然還可以舉出不少，段玉裁的校勘方法也並不僅限於上述幾種，因本文主要不是論述段玉裁的校勘方法，故不贅述。我們列舉上面的例子，是想探討一下段玉裁在這些例子中所反映出來的校勘學主張。

通過上述例子，我們可以明顯地感覺到段玉裁校勘的特點，那就是：第一，不限於僅僅列出各種版本的異同，而是力求從各個不同的視角來進行研究，勇於作出自己的決斷。第一，在作出了決斷以後，又大膽地改動所見原書的文字，以成己說。而這一切，正是段玉裁校勘學主張的忠實反映。關於校勘，段玉裁講過這樣一段話：

凡校書者，欲定其一是……故有所謂宋版，亦不過校書之一助。是則取之，不是則却之，宋版豈必是耶！故刊古書者，其學識無憾，則折衷爲定本以行於世。^[13]

就是說，段玉裁主張，不管甚麼版本的書，要根據自己的見識和研究，加以勘定，以成一是，而不必拘泥。《說文段注》中的校勘，和這樣的理論是一致的。

清代校勘學的流派，盡管區分的方法有各種各樣，但就對版本的態度而言，大致可分為主張不可改易原書的版本派和強調當以考證為基礎的考訂派。段玉裁上述校勘的理論，在筆者看來，未必周全^[14]，但在中國校勘學史上，堪稱考訂派的代表性見解，自有其不可抹煞的地位。段玉裁校勘考訂的結果，也確實有其精到之處^[15]，這都是我們應當重視並應當給予評價的。

關於對《說文解字》的詮釋

詮釋《說文解字》的原文，是《段注》的主要內容。許慎的《說文解字》，是一部以字形為主的書^[16]。許氏撰寫《說文解字》的目的，原本在於正確地解釋字義以求得對經書的正確理解^[17]，所以，並非將一個字的所有含義以及其在各種經書中的表現加以全面的探討。而這一點，對於研究文字的意義以及每個字沿革變化來說，却是極其重要。段玉裁正是在這方面，對《說文解字》作了大量的補充詮釋。比如：

方部：「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型。」許慎在此是從字形來說明字義的。段玉裁對這段文字的注云：

下象兩舟併爲一，上象兩船頭總於一處也。

這是對許氏注解的說明。此外，他引用了《詩經》、《周南》、《邶風》，《釋言》、《毛傳》對「方」字的解釋：「方，汎也。」進而說明道：

汎者，編木以爲渡，與併船異事。何以毛公釋「方」不曰「併船」而曰「汎」也？曰，併船、編木，其用略同，故俱得名。

「方」……若許說，字則見下，從舟省，而上有竝頭之象，故知併船爲本意，編木爲引伸之義。

進而，段玉裁又說明，此字可引伸，假借爲「比方」、「比」、「方圓」、「方正」、「方向」、「旁」、「大」、「甫」等等^[18]。這樣，就極大地拓展了人們的視野，使我們得以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去理解「方」字。

類似的例子，當然很多，在此不重複列舉。筆者想要探討的是，段氏在這些詮釋的文字中，貫穿着怎樣的一些學術見解呢？筆書以爲：

(一) 段玉裁注意到了文字的形、聲、義三者的聯繫，特別強調要從字音入手，從三者的聯繫上來辯析字義，並試圖尋找出一些帶規律性的特點。

段玉裁說：

有義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形，造字之本也。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19]

在詮釋中，段氏正是力圖將形、聲、義三者聯繫起來考慮。他曰：

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義。^[20]

凡從奇之字多訓偏。^[21]

凡從多之字，訓大。^[22]

這是從字義和字義的聯繫上來闡述，歸納。

他又曰：

凡從甬聲之字，皆興起之義。^[23]

凡光聲之字，多訓光大。^[24]

這是從字音和字義的聯繫上來闡述，歸納。

再比如，他說：

凡物之小者謂之子，或謂之女。^[25]

凡草類之大者，多曰牛，曰馬。^[26]

鳥多矣，非所貴者，皆爲形聲字。^[27]

這是從字義和聲、形的聯繫上來闡述、歸納。

中國的漢字是象形文字，字形和字義有着密切的關係，這是很顯而易見的。而字音和字義在遠古的文字創始之際，是否有必然的本質聯繫，則是一個在語言學中尚待進一步研究的問題。但是，在中國文字的歷史沿變過程中，由於形聲、假借等造字方式，漢字的衍延發展，字音和字義之間，則確有着密切的關聯。在段氏注以前，《說文》系的字書，從六朝時代的《古今字詁》^[28]、《玉篇》，到宋代的《類篇》、《六書故》，再到明代的《字彙》、《正字通》，最後是清代的《康熙字典》，雖然在不同程度上也注意到了三者之間的關係，但象段玉裁那樣明確的表述，尤其是他不限於對個別字的解釋，而是從大量的文字解釋中，歸納出上面引述的帶有規律性語言現象的情況，則不多見。也就是說，段玉裁不是孤立地來分析字音、字形、字義，而是注意到三者的關係，所謂「合三者以完一篆」^[29]，注意從三者的關係對文字的影響上來考慮問題。這在當時，無疑是卓越的見解。

在上述的三種因素中，段玉裁特別注重字音問題。《說文段注》對於古音研究的成就，以筆者之見，主要表現為：

(a) 繼顧炎武、江永等人之後，進而把上古音分為十七部。^[30]
(b) 將十七部又歸結為六類，分析了各類之中字音的轉化，研究了各類字的獨用、共用情況。^[31]

(c) 根據自己對古音的研究，對《說文》中的每個字注音。^[32]

關於段玉裁對古音韻研究所取得的成就，前人已廣有評述，此不

贅引。這裏，只想引用段玉裁自己的一段話來說明其作用：

十七部爲假借轉注之維綱，學者必知十七部之分，然後可知十七部之合。知其分，知其合，然後可以盡求古經傳之假借轉注而無疑義。^[33]

很顯然，段玉裁對自己在這一方面的成就，是頗爲自負的。

(二) 段玉裁明確地認識到漢字是不斷發展變化的。因此，他注重從古今沿革的歷史角度去認識、分析，解釋同一個字在不同場合所表現出來的不同形態和含義。

爲了說明這種現象，段玉裁在自己的注釋中，使用了「古今字」這個概念。段氏的定義：

古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爲古，則漢爲今，漢爲古，則晉宋爲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34]

在這裏，我們可以清晰地感覺到段玉裁思想中存在着的時代變遷流動的因素。

段玉裁的注釋中，常常說明字義的古今沿革情況。比如：

誼、義，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

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35]

人部，「僅，材能也」，段氏注曰：「秦漢之際，「僅」作材能解，引《公羊傳·僖十六年》的「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的例子爲證。唐代文字，「僅」多訓「庶幾」，如杜甫詩「山城僅百城」。而今人（按：乃是清代）文字，皆訓「僅」爲「但」。^[36]

類似的例子，還有八篇上戶部「尼」字注，十二篇上手部「悅」字注，十三篇下土部「堂」字注，等等。不一一引錄了。

問題還不僅在於這樣的說明。文字發展沿革的歷程，往往是很錯綜複雜的。同樣的字，在不同的場合，會表現出不同的意義，而不同的字，却有時會逞現爲同一意義。要說明文字的沿變，就必須對這些現象進行分析和說明。段玉裁是從如下四個方面來進行分析的：

(a) 有的地方保存了古代的形、義，而其他的地方則已隨着時代的變化而變化。

比如，八篇上，人部「儻，見也。」段氏注中引《爾雅·釋詁》，則作「覲，見也。」《公羊》、《穀梁》、《儀禮·士昏禮》、《聘禮》、《論語鄭注》、《國語韋注》等等，也都和《爾雅》相同。爲甚麼會產生這樣的差別呢？段氏解釋道：

「儻」訓見，卽今之覲字也。……經傳今皆作覲。覲行而儻廢矣。許書無覲字，獨存古形古義於此也。^[37]

(b) 有些地方說的是「本意」，別的地方則用假借或引申義，輾轉相引，故互相不合。

比如，九篇上，頁部「頡，直項也。」但是《詩經·邶風》「燕燕于飛，頡之頑之」的《傳》則曰：「飛而下曰頡，飛而上曰頑。」

段玉裁分析了這裏和《說文》的不同，指出：「此其引伸之義。」^[38]

此外，一篇上示部「祖，始廟也」；七篇下穴部「寮，穿也」等處的段注中，也都可以看到類似的解說。這種情況，正如段氏所云：

凡說字必用其本意，凡說經必因文求義，則於字或取本義，或取引伸假借，有不可得而必者矣。^[39]

(c) 由於不同場合對同一文字的敘述角度不同，也會產生種種差異。比如，一篇上氣部「氣，祥氣也」。在《左傳》中有「非祭祥也，喪氣也。」杜預注曰：「氣，惡氣也。」《晉語》「見翟祖之氣」的注也

曰：「氣，祲氣。凶象也。凶曰氣，吉曰祥。」這在表面上看，不就和《說文》矛盾了嗎？怎樣來認識這種同一個字完全不同的解釋呢？

段玉裁的看法是：

統言則祥，氣二字皆兼吉凶，析言則祥吉氣凶耳。許意是統言。《左傳》又曰「楚氣甚惡」，杜注：「氣，氣也」，可見不容分

別。^[40]

這裏是用泛指（即統言，一時又稱渾言，見六篇上木部椅字注。）和特指（即析言）的區別來說明上述的現象，說明它們並不矛盾。其他類似的解釋也是不少的，都是說明敘述角度不同，便會產生差異。

(d) 由於各種經典所屬的學術流派不同，對同樣的字也會作出不同的解釋。

比如，十三篇下土部「壠」字，許慎解說曰：「喪葬下土也。從土朋聲。《春秋傳》曰，朝而壠。《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這裏的《春秋傳》乃指「昭十二年」中《左氏傳》的解說。《禮》則指《儀

禮》。對於這樣不同的解說，段玉裁認爲：

許於《禮經》有從今文者，有從古文者。此之「《禮》謂之封」，則從今文也。《小戴記》一書，於《禮經》多從今文，故此字皆作封，無作窆者。^[41]

在漢代經學中，《春秋左傳》、《周禮》乃屬古文學派經典，《儀禮》則有古今文之分。段玉裁正是注意到了這種歷史上學術派別之不同，用以說明紛雜的語言現象。

以上是段玉裁對看來似乎矛盾的語言現象的分析和說明。這中間貫穿着文字是發展變化的思想，應當說是很明顯的吧！

在此，我特別想涉及一下所謂段玉裁的「以許解許」問題，也就

是用許慎其他著述中有關的論述來注釋許慎的《說文解字》，以求闡明《說文》的內容。對於這個問題，阿辻氏已經作了很好的解說。^[42]

按理，出於一個人之手的著述，對同一漢字的解釋應當是一致的，因而採用這樣的方法來闡明《說文解字》也應當是可以的。然而，在實際上，也有一些例外的情況。比如，一篇上，示部「祐」字的解說，

許慎曰「宗廟主也」，又補充道：「一曰，大夫以石爲主。」也就是認為「祐」字主要的意義是「宗廟主」。但是，在《五經異義》中，同樣

是許慎，他在駁斥《春秋公羊》說時，引用《左氏傳》文曰：

《左氏傳》曰，衛孔悝反，祐於西圃。祐，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今山陽明俗祭，皆以石爲主。^[43]

這裏認爲「祐」的意思是「石主」，不僅士大夫以石爲主，而且一般人，也以石爲主，因而它也就不只是「宗廟主」。這就和《說文》中的解釋有相當的差異。如何看待這種情況呢？段玉裁認爲：

《異義》先出，《說文》晚成，多所更定。故《說文》之說多有異於《異義》，同於鄭駁者（按：鄭玄對《五經異義》的駁斥）。^[44]也就是說，段玉裁注意到一個人對文字的認識，也是在發展變化的，他從許慎各種著述的撰寫歷史條件，從許慎思想發展的角度來進行論說。這也可以進一步說明，段氏在《說文注》中貫穿着事物發展變化的思想吧！

(3) 在詮釋中，段玉裁還有一個明顯的思想傾向，那就是他不僅僅局限於對《說文解字》本身的解釋，而是同時注意闡發所涉及經典以及所涉及時代的用字特點。他認爲：

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說文》、《爾雅》及傳注明，而後謂之通小學，而後可通經之大義。^[45]

也就是把《說文》作為解明小學和經學，乃至認識整個世界原理的基礎。因而，段氏在解釋中常常注意概括各種經典和各個時期的用字特點。

先看對各種經典用字特點的說明：

(1) 《詩》、《書》用「予」不用「余」，《左傳》用「余」不用「予」。^[46]

(2) 《詩經》多假「棘」爲「亟」。^[47]

(3) 《周禮》用字之例，凡祭富用「富」字，凡饗燕用「饗」字。……《小戴記》用字之例，凡祭富、饗燕字，皆作「饗」，無作「富」者。《左傳》則皆作「富」，無作「饗」者。《毛詩》之例，則獻於神曰「富」，神食所富曰「饗」。……各經用字，自各有例。《周禮》，之饗燕，《左傳》皆作富宴。此等蓋本書固尔，非由後人改竄。^[48]

(4) 經傳多用發語之詞，《毛詩》皆作「維」，《古文尚書》皆作「惟」，《今文尚書》皆作「維」。^[49]

(5) 《今文尚書》作「旁」者，《古文尚書》作「方」。^[50]

(6) 凡《周禮》皆以「共」爲「供」，《尚書》一經，訓「奉」、訓「侍」者，皆作「共」，其恭敬字，皆作「恭」……《毛詩》亦

「共」、「恭」分列。^[51]

(7) 「勑」與人部之「𠂇」字，音義皆同，而「勑」獨見《左氏》。^[52]

(8) 蓋《禮》，經古文作「債」，今文作「贖」。^[53]

(9) 《史記》多假「淖」爲「卓」。^[54]

(10) 《今文尚書》悉爲「於戲」字，《古文尚書》悉爲「烏呼」

字，而《詩》皆云「於乎」。^[55]

象這樣對古代經典用字特點的說明，在歷史上雖然也有人言及，^[56]但與段玉裁的這些論述和概括相比，則顯得較為支離零落。

再看段氏對各個時代用字特點的說明：

(1)「鄉」，今「向」字。漢人無用「向」者。^[57]

(2)漢人「緻」多作「致」，不作「緻」。^[58]

(3)漢官「掌故」，唐官多作「掌固」。^[59]

(4)晉宋人多用「馨」字，……「馨」行而「帆」廢矣。隋唐後，則又無「馨」語。^[60]

(5)蓋唐以前，無不用從田之「疋」，絕無從人之「儔」訓類者。^[61]

這些論述，對於我們今天研究文字的發展變化，對於認識各時期文獻的本來面目，無疑有重要的參考價值。而更重要的，是通過段玉裁這樣反複不斷地論述和探求，我們可以窺見他撰述《說文解字》時的思想傾向，也就是說，他實際上是把《說文》作為自己認識歷史和世界的一個聚焦點，企圖在此反映出各個方面的情況。明白了這一點，對於我們認識《說文段注》，對於我們研究段玉裁以及他所處的那個時代，是不無裨益的吧！

關於對《說文解字》義例的闡發

《說文解字》這本書，正如前面已經說過的那樣，是以解經為目的。和任何一本解經的書類似，它的編纂，也有看一定的體例。對體例的研究，是《說文解字》研究的一個重要方面。段玉裁對此也很重視。他說：

始一終亥，亥終則復始一也。^[62]

也就是說，他認為五百四十部首形成一個系統，而這個系統內在的聯繫原則，主要是根據形狀。

其次，段玉裁根據上述的見解，努力描述這五百四十部首間聯繫的具體情況，具體表現為《說文》卷十五上、五百四十部首下面所作

通乎《說文》之條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學。^[63]

並對此作了許多闡發。段玉裁對《說文解字》義例的論述，主要可以分為對全書結構的闡述和對具體義例的闡述這樣兩個方面，而這可以說是段玉裁有關《說文》的學術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下面分別敘述並略加探討。

(一) 關於全書的結構

(1) 對五百四十部首的類例的探討。

《說文解字》的五百四十部首，其排列是否有必然的聯繫？如果有，那又是一種怎樣的聯繫呢？對此，歷來有不同的見解。比如，《四庫總目提要》在談到此問題時說：

昔許慎《說文》凡分五百四十部，其先後之序，或有或無，義不蓋可考。徐鍇作《說文繫傳》，仿《周易》序卦之例，一一明其次第連屬之故，來免失之牽合。^[64]

那麼，段玉裁的看法又如何呢？

首先，他認氣《說文》五百四十部首的排列，是有一定規律的。

五百四十部，次第大略以形相連次，使人記憶易檢尋……雖或有以義相次者，但十之一而已。^[65]

他又說：

的注釋中。歸納段氏的注釋，大致有如下四類：

(a) 卽段氏所謂的「蒙^乂」而次之者。這是指相互間在排列上有一定聯繫者，共計四百零三部，其中包括相鄰兩部字形上有比較明顯的聯繫者，如第三百八十二部的「火」和其次的「炎」。相鄰兩部因義相通而有聯繫者，如二百三十七部月，次於與日字有關的部類之後，段氏云：「月者，日之類也」。相隔一定距離而有聯繫者，即所謂「遠蒙」者，比如第二十二部「口」，段氏在第四十二部「品」下注曰：「遠蒙口」，反映了兩者間的關繫。

(b) 注明形「略似」而相連列的，共二十八部。比如第一百五十四部的「𦥑」和前面的「𦥑」。這實際上是一種可以在形體上由此及彼而產生聯想的關係。

(c) 注明「不蒙」或「無所蒙」的部類，共五十五部。如果仔細考察一下，可以發現，這中間也還有區別。一種是完全沒有聯繫的部類；還有一些則是多少在某些方面可以說有此聯繫的部類，比如從四百九十二部「匚」到四百九十八部「車」，雖俱注明「無所蒙」，但段氏說明「皆蓄物也」，可見在某種程度上還是有一定聯繫的。

(d) 未加任何標注的，共五十四部。這中間，有些其實也可以說是有一定聯繫的，比如最後甲、乙、丙、丁等天干地支諸部，便是其例。以上是段玉裁對五百四十部首類例的描述。

(2) 對每個部類中，文字排列體例的闡述。

段氏云：

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顏氏家訓》所謂櫟枯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66]

本着這樣的見解，段氏在注釋中，努力闡明這樣的關繫。比如四篇下

月部的最後，段氏統括該部的排列情況曰：

臚、𦥑、胎，人之始也。自肌、膚以及臍、胲，皆言人體所具而依次第言之。脣至胃，言人之齒齶也。脣、膚，人所時有也。臍至臍，言人之肥瘦也。脣至脣，言人之疵病也。臍之隋，言祭也。祭必以肉，故字從肉也。臍至臍，言六畜體所具也。自脯至臍，皆乾肉可食者也，皆勝物也。自臍至脣，皆醬屬也，自脣至脣，皆肉可食者。膠用皮，皮者，肉之類也。臍胆臍三文，以其多肉製字。腐，月之用。皆取義於肉也。臍之次，當本在臍、𦥑二篆之下。

這是一段很典型的說解，反映了段氏對每類之中文字排列順序的見解。

(3) 對於各部類之間，橫向關係的說明。

《說文解字》不僅每部中有一定的體例，各部類之間，也有一定的橫向聯繫。段玉裁對此也進行了一定的說明。他在十篇下心部「惟」字的注中云：

《方言》曰，「惟」，思也。又曰「惟」，凡思也。「慮」，謀思也。「顧」，欲思也。「念」，常思也。許本之，曰：「惟」，凡思也。「念」，常思也。「想」，冀思也。思部：「慮」，謀思也。凡許書分部遠隔而文理參互可以合觀者視此。

也就是說，《說文解字》的各部類之中，有分別側重於說明一個字某個方面意的情況，可以而且應當把它們綜合起來加以理解，才能完整地認識一個字的意義。

質言之，段玉裁認爲《說文解字》是一部體例嚴密，每一處的聯繫部極爲完備的著作。

《說文解字》當然有其體例，但是，是否象段氏說的那麼嚴密完備，我以為值得探討。

以五百四十部首的排列來說，它們主要是以形狀相聯屬，有的則以意義相近或可以進行某種聯想而聯屬，還有的則並沒有甚麼聯繫。至於說「始一終亥」，整個部首的排列都合乎某種學說的看法，我以為更是牽強的。我們檢核一下部首，可以發現，按照漢代流行的關於自然和人的看法而應當屬於同一類的部首，並沒有完全按條理歸納在一起。比如，為甚麼「日」、「月」兩部要排列在「二百部以後」？為甚麼同屬「五行」的金、木、水、火、土（包括與之「相蒙」的部類）不相聯屬？事實上，至今也沒有一個可以令大家都信服的詳細解釋。就拿段玉裁的注來說，不也還有不少部類是未加說明的嗎？

再來看每部中的文字排列。以前面引述的段玉裁那段解說為例，如果月部中，從開始到「冂」字是按人之始、人之本身，人之後代繁衍這樣的順序排列，那麼，後面各個字群之間，就顯得缺乏必然的邏輯聯繫。為甚麼不可以把由「脯至臚」這一組字放在「自臍至臚」這一組字的前面或「自臍至臚」這一組字的後面呢？這樣的排列，顯然帶有一定的任意性。就是說，《說文解字》每部中的文字排列，在某些地方，並不是十分嚴密，而帶有相當的任意性。

《說文解字》當然包含有一定思想傾向。它的撰述，自然也受到當時社會觀念和許慎自身知識結構的影響。但是，有這樣的思想和影響與能否在全書的編排上，將其完全貫徹落實到每一個部分、每一個字，這顯然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從《說文解字》全書來看，確實有不少帶有任意性，或者說，未能完全體現確定思想的場合。在這樣的地方，往往是根據一些並不很確定的原則（有時是形相似，有時是意

義在某一點上相類，有時則純根據作者的安排）來排列的。

《段注》中注意到了《說文解字》全書的體例問題，並進行了闡發，這無疑是應當肯定的。但是，段玉裁在某些地方對此是過於強調了，因而出現了一些研究者已經指出的過於武斷、臆改原書的情況，這和他對體例的過份強調，也有一定關係吧！^[67]

(二) 關於《說文》解說的具體義例。

段玉裁對《說文》具體義例的闡述，分別散見於全書各個部分，前人也有不少論述，但為了便於讀者檢核，筆者還是略擇其要，彙總列之於下：

(1) 每個字解說的義例。段氏云：

凡篆一字，先訓其義……次釋其形，如從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68]

(2) 每個字排列位置的義例。段氏云：

凡云某之屬皆從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厕也。^[69]
(3) 每部之後，「文」若干，「重」若干的義例。

段氏曰：

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若干字也。^[70]

(4) 所謂「六書」的義例。段玉裁的注釋中，對於「六書」的解說

凡假借，必同部同音。^[71]

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72]

凡指事之文絕少，故顯白言之。……象形者，實有其物，曰、

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上是也。^[74]

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備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備其形聲，略其會意。^[75]

(5)稱「古文」的義例。段氏曰：

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76]

凡言古文以爲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77]

凡言古文以爲某字者，皆謂古文假借字也。^[78]

(6)稱「一曰」的義例。段氏曰：

凡義有兩岐者，出「一曰」之例。^[79]

一曰者，別一義。^[80]

(7)稱「闕」的義例。段氏曰：

《自序》云，其所不知則闕如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

或爲義。^[81]

許全書中，多著闕字。有形、音、義全闕者，有三者中闕其

二、闕其一者。^[82]

(8)稱「省」、「省聲」的義例。段氏曰：

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83]

在「𦥑」字「從示朞，省聲」下的注中曰：

謂減𦥑之二画，使其字不繁（按：繁）重也。凡字有不知省聲則昧其形聲者，如融、蠅之類。^[84]

段玉裁又說：「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85]也就是說，所謂省聲，乃是由於形聲字中，聲符過於繁重，因而省略其中的一部份。但是由於

古今字體沿變，許慎所見古文，有的現在我們已不知其形狀了、故多有不明存疑者。

(9)稱「某與某同」的義例。段氏曰：

不曰讀若「犯」而曰「與」「同」者，其音、義皆取「犯」，讀若則但言其音而已。^[86]

(10)稱「讀若」的義例。

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

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爲，有讀若。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

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87]

(11)關於《說文解字》引用經典的義例。段氏曰：

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88]

凡許書，有不言其義，徑舉經傳者。^[89]

這裏，一是說明引經注釋的內容，一是說明引經注釋的方式。

(12)稱「合成二字」之例。段氏曰：

凡合成二字成文，如瑾瑜，玫瑰之類，其義既舉於上字，則

下字例不復舉。^[90]

此外，比較細微的體例還有一些，不詳列。段玉裁對於《說文》體例的闡述，是他對《文解字》研究的重要成果，雖說未必完全正確，比如，對「讀若」，後人就有許多不同見解，^[91]但他給人們勾勒了《說文解字》的全貌，指出了一條理解《說文解字》的道路，那些闡述本身，就是段玉裁學術見解的反映，因而對於我們來說，無疑具有很重要的價值。

關於《說文段注》中的思想傾向

《說文解字》主要是一部字書，段玉裁的注，也主要是對於文字的詮釋。然而，漢字又是中國文化的象徵，它凝聚着中國人對於世界對

於人生的思考。如果說，《說文解字》中包含着許慎對《周易》的理解，以《周易》的思想為骨架⁽²⁾，那麼，段玉裁的注釋中，是否也包含着某種思想因素？如果有的話，那又是些甚麼樣的內容呢？

為了說明上述問題，我們不妨可以把《段注》和反映清代正統觀念，並且通行的字書——《康熙字典》作一點比較。

衆所周知，《康熙字典》是清代康熙皇帝御定，其目的，是「昭同文之治」，使「承學稽古者得以備知文字之源流而官府吏民亦有所遵守」⁽³⁾，此書反映了清代官方對各個字的正統解釋。下面，我們就以一些在中國思想文化領域中，比較有典型意義的字為代表，來看看《段注》和《康熙字典》的差異。

(一) 理。

段玉裁曰：

凡天下事一物，必推其情至於無憾而後即安，是之謂天理，是之謂善治。……戴先生《孟子字義疏證》曰：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古人之言天理，何謂也？曰，理也者，情之不喪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繫人之情而不得其平是也。⁽⁴⁾

而《康熙字典》對於「理」，在思想方面是這樣解釋的。理，

「又性也。《禮、樂記》，天理滅矣。注，理猶性也。」⁽⁵⁾

很顯然，段玉裁對「理」的解釋，是沿襲了戴震的觀點，強調離開了情，就無所謂理的看法。而《康熙字典》的解說，基本上是沿襲了朱子的看法。朱子在《論語集注·陽貨篇》「性相近也，習相遠也」

條下，引程子語曰：

此言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也。若言基本，則性即是理，理無不善，孟子之言性善是也。⁽⁶⁾

也就是認為，天理是人的性之本，強調了理和性的不可分離。這和段玉裁強調的傾重面，顯然是不同的。

(二) 性。

段玉裁云：

《論語》曰，性相近也。《孟子》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以下也。董仲舒曰，性者，生之質也，質模之謂性。⁽⁷⁾

很顯然，段玉裁對「性」的解釋，是以漢代董仲舒對儒家經典的解釋為根據的。

《康熙字典》對「性」的解釋，先是引用了《中庸》的說法，曰「天命之謂性」，其次列舉歷代對「性」的解說：性，生也。性之，無爲而安之也。性，姓。凡此等等，不一而足。最後，則引用了朱子學者陳淳的見解⁽⁸⁾，曰：

性字從生，從心，是人生來具是理於心，方名曰性。⁽⁹⁾

將此二者對照，我們可以看到，段玉裁的解釋，明顯地略去了關於性和理的聯繫的說法，略去了性就是天理、或就是理的內容，這決不會是一時的疏忽吧！

(三) 情。

段玉裁曰：

董仲舒曰，情者，人之慾也。人慾之謂情，情非制度不節。《禮記》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慾七者，不學而能。《左傳》曰，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孝經援神契》

曰，性生於陽，以理執，情生於陰，以繫念。^[10]《康熙字典》對「情」的解釋，除了和上面引述的《段注》內容大致相同者外，還特別引述了朱子如下的說明：

古人製字，先製得心字，性與情皆從心。性卽心之理，情卽

心之用。^[11]

將兩者對照，可以看出，段玉裁強調的是「情」和「慾」的聯繫，認為情生於「六氣」。而《康熙字典》引用的朱子的看法，則把情和性、理分離開來，認為「情」只不過是比「理」和「性」低一層次的概念。

四 慾。

段玉裁曰：

慾而當於理，則爲天理，慾而不當於理，則爲人慾。慾求適可斯已矣。非慾之外有理也。^[12]

《康熙字典》對「慾」字的解釋，一方面引經據典，說明了慾就是人的「貪慾」·「物慾」等等，同時又特別引用了《禮記曲禮》之說，注明：「慾不可從。」^[13]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段玉裁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慾」，認為它有「當於理」之時，主張「適可」，而且還強調了「慾」和「理」的不可分：「非慾之外有理也。」而《康熙字典》則基本否定了「慾」的合理性，在其底層支撐着的，恐怕仍是朱熹的「天理人慾不容並立」^[14]之說吧！

總括上面諸字解釋的對照情況，我們對於《說文段注》中包含的思想傾向可以看得比較明確了吧！那就是：

第一，段玉裁的思想範疇，仍然是典型的儒學。他表述思想的術語，他引用的資料，他思考問題的思維模式，都沒有越出儒家的藩籬。

某種程度上說，他是要恢復漢代以前儒家的種種解說。這在當時的考證學家中，或可以說是較為普遍的傾向吧！

第二，段玉裁對上述那些在中國思想和中國文化中占有重要位置的概念的理解，和當時作為官方哲學的朱子學說，有着相當的差距，有的甚至是對立的。生活在乾嘉時代的段玉裁，當然不可能不知道在《四庫全書》中收錄的官方字書——《康熙字典》對上述文字的解說。但是，在他的注釋中，明顯地刪除了程朱學派的有關見解，這不就充分說明，他對這些見解的反對嗎？在其思想的深層，不正激蕩着反撥當時正統觀念的波瀾嗎？

第三，段玉裁在注釋中屢屢引用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的論述，反映了他的思想傾向和戴東原之間的淵源關係。事實上，《說文段注》中對理、性、情、慾等的解釋，正是和戴氏基本一致的。比如段玉裁所說的理和情、慾是不可分離的見解，實際就淵源於戴氏的如下說法：

古之言理也，就人之情慾求之，使之無疵之爲理；今之言理也，離人之情慾求之，使之忍而不顧之爲理。此理慾之辨，適以窮天下之人盡轉移爲欺僞之人，爲禍何可勝言哉！^[15]

如果我們回遡一下宋明以來朱子學與反朱子學的思潮流變，了解了戴東原對朱子批判在中國思想史上的地位^[16]，那麼，我們對於段玉裁的思想傾向，也就可以看得更爲明晰了。

筆者這樣論說，並不是想把段玉裁描繪成一個思想家，也決沒有把他的《說文解字注》視爲與戴震《孟子字義疏證》類似的哲學論著的意圖。而只不過想要說明，象《說文段注》那樣一向被視爲經院氣氛濃厚的考據著作，也是一定社會文化環境的產物，其中也包涵着一定的思想傾向；段玉裁這樣一位經學家、文字學家，也有着他的哲

學思考，只不過他用自己特有的形式來表現而已。一個時代的哲學思辨，會滲透到社會文化的各個領域。我們只有把研究的視角從單純的幾本所謂專門著述的困境中擴展開去，才能更清楚地認識那個時代的思想、學術和文化現象，才能更好地認識那個時代，認識那個時代的人。單從表面作機械的推斷，來套用某種模式的方法，是不可能合乎實際的。

在中國的歷史上，人們用漢字來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表述自己對世界的認識。而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則反過來，用那些漢字為聚焦點，來反射歷史和人們的認識，同時，又表述了自己的理解和思想。在清朝的乾嘉時代，高壓的專制空氣籠罩着整個社會，段玉裁或者象段玉裁類似的知識人，他們即使認識到了自身的價值和當時社會的不合理，也無法在現實的社會中展開自己的思想。他們或是反抗現實而碰得頭破血流，或是只好無可奈何地承認這樣的現實。於是，段玉裁和其他類似的一些人物，便採取了在浩瀚的古代文獻中附麗自己人生的態度，而同時在其中曲折地傾訴着自己的感情。這實在是他們人生的不幸，也是中國社會的不幸！我想，隨着時光的迢遞和研究的展開，人們對《說文段注》以及類似的一些繁複考據著述中所包含的內容和作者們傾注的思想感情，也一定會有新的發現、新的認識，新的評價。我更期待着人們都能自由地表述自己見解的時代的到來！

〔注釋〕

〔1〕《讀史稿》卷481，本傳。中華書局本。

〔2〕王念孫《說文解字注序》，見經韻樓本《說文解字》。下引《說文段注》，皆出此版本。

〔3〕比如，清代王紹蘭著《說文段注訂補》十四卷，清鈕樹玉著《段氏說文

- 〔4〕首先介紹此抄本者，為清末莫友芝氏，撰有《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叢異》。但也有人認為此系莫氏作偽者，見清黃以周唐寫本說文真偽辨。此抄本現存日本，為已故著名漢學家內藤湖南氏所藏。
- 〔5〕徐鉉校訂《說文解字》，現人稱「大徐本」。徐鉉撰《說文繫傳》，他未曾仕宋。此說為陳垣先生所云，參見《通鑑胡注表微》、《校勘學釋例》等書。
- 〔6〕〔7〕〔8〕見《說文段注》七篇上。
- 〔9〕見《說文段注》二篇下。
- 〔10〕見《說文段注》十一篇下。
- 〔11〕見《說文段注》六篇上。
- 〔12〕見《說文段注》四篇下。
- 〔13〕見段玉裁著《經韻樓集》卷十二《答顧千里書》。段氏經韻樓版。
- 〔14〕〔15〕〔16〕參見拙作《論顧千里對校勘學的貢獻》，載《復旦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四年三期。
- 〔17〕〔18〕〔19〕〔20〕〔21〕許慎在《說文》十五篇下自序的注中云：「許以形為主，因形以說音、說義。」
- 〔22〕段玉裁在《說文》十五篇下自序的注中云：「許以形為主，因形以說音、說義。」
- 〔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010〕〔8011〕〔8012〕〔8013〕〔8014〕〔8015〕〔8016〕〔8017〕〔8018〕〔8019〕〔8020〕〔8021〕〔8022〕〔8023〕〔8024〕〔8025〕〔8026〕〔8027〕〔8028〕〔8029〕〔8030〕〔8031〕〔8032〕〔8033〕〔8034〕〔8035〕〔8036〕〔8037〕〔8038〕〔8039〕〔8040〕〔8041〕〔8042〕〔8043〕〔8044〕〔8045〕〔8046〕〔8047〕〔8048〕〔8049〕〔8050〕〔8051〕〔8052〕〔8053〕〔8054〕〔8055〕〔8056〕〔8057〕〔8058〕〔8059〕〔8060〕〔8061〕〔8062〕〔8063〕〔8064〕〔8065〕〔8066〕〔8067〕〔8068〕〔8069〕〔8070〕〔8071〕〔8072〕〔8073〕〔8074〕〔8075〕〔8076〕〔8077〕〔8078〕〔8079〕〔8080〕〔8081〕〔8082〕〔8083〕〔8084〕〔8085〕〔8086〕〔8087〕〔8088〕〔8089〕〔8090〕〔8091〕〔8092〕〔8093〕〔8094〕〔8095〕〔8096〕〔8097〕〔8098〕〔8099〕〔80100〕〔80101〕〔80102〕〔80103〕〔80104〕〔80105〕〔80106〕〔80107〕〔80108〕〔80109〕〔80110〕〔80111〕〔80112〕〔80113〕〔80114〕〔80115〕〔80116〕〔80117〕〔80118〕〔80119〕〔80120〕〔80121〕〔80122〕〔80123〕〔80124〕〔80125〕〔80126〕〔80127〕〔80128〕〔80129〕〔80130〕〔80131〕〔80132〕〔80133〕〔80134〕〔80135〕〔80136〕〔80137〕〔80138〕〔80139〕〔80140〕〔80141〕〔80142〕〔80143〕〔80144〕〔80145〕〔80146〕〔80147〕〔80148〕〔80149〕〔80150〕〔80151〕〔80152〕〔80153〕〔80154〕〔80155〕〔80156〕〔80157〕〔80158〕〔80159〕〔80160〕〔80161〕〔80162〕〔80163〕〔80164〕〔80165〕〔80166〕〔80167〕〔80168〕〔80169〕〔80170〕〔80171〕〔80172〕〔80173〕〔80174〕〔80175〕〔80176〕〔80177〕〔80178〕〔80179〕〔80180〕〔80181〕〔80182〕〔80183〕〔80184〕〔80185〕〔80186〕〔80187〕〔80188〕〔80189〕〔80190〕〔80191〕〔80192〕〔80193〕〔80194〕〔80195〕〔80196〕〔80197〕〔80198〕〔80199〕〔80200〕〔80201〕〔80202〕〔80203〕〔80204〕〔80205〕〔80206〕〔80207〕〔80208〕〔80209〕〔80210〕〔80211〕〔80212〕〔80213〕〔80214〕〔80215〕〔80216〕〔80217〕〔80218〕〔80219〕〔80220〕〔80221〕〔80222〕〔80223〕〔80224〕〔80225〕〔80226〕〔80227〕〔80228〕〔80229〕〔80230〕〔80231〕〔80232〕〔80233〕〔80234〕〔80235〕〔80236〕〔80237〕〔80238〕〔80239〕〔80240〕〔80241〕〔80242〕〔80243〕〔80244〕〔80245〕〔80246〕〔80247〕〔80248〕〔80249〕〔80250〕〔80251〕〔80252〕〔80253〕〔80254〕〔80255〕〔80256〕〔80257〕〔80258〕〔80259〕〔80260〕〔80261〕〔80262〕〔80263〕〔80264〕〔80265〕〔80266〕〔80267〕〔80268〕〔80269〕〔80270〕〔80271〕〔80272〕〔80273〕〔80274〕〔80275〕〔80276〕〔80277〕〔80278〕〔80279〕〔80280〕〔80281〕〔80282〕〔80283〕〔80284〕〔80285〕〔80286〕〔80287〕〔80288〕〔80289〕〔80290〕〔80291〕〔80292〕〔80293〕〔80294〕〔80295〕〔80296〕〔80297〕〔80298〕〔80299〕〔80300〕〔80301〕〔80302〕〔80303〕〔80304〕〔80305〕〔80306〕〔80307〕〔80308〕〔80309〕〔80310〕〔80311〕〔80312〕〔80313〕〔80314〕〔80315〕〔80316〕〔80317〕〔80318〕〔80319〕〔80320〕〔80321〕〔80322〕〔80323〕〔80324〕〔80325〕〔80326〕〔80327〕〔80328〕〔80329〕〔80330〕〔80331〕〔80332〕〔80333〕〔80334〕〔80335〕〔80336〕〔80337〕〔80338〕〔80339〕〔80340〕〔80341〕〔80342〕〔80343〕〔80344〕〔80345〕〔80346〕〔80347〕〔80348〕〔80349〕〔80350〕〔80351〕〔80352〕〔80353〕〔80354〕〔80355〕〔80356〕〔80357〕〔80358〕〔80359〕〔80360〕〔80361〕〔80362〕〔80363〕〔80364〕〔80365〕〔80366〕〔80367〕〔80368〕〔80369〕〔80370〕〔80371〕〔80372〕〔80373〕〔80374〕〔80375〕〔80376〕〔80377〕〔80378〕〔80379〕〔80380〕〔80381〕〔80382〕〔80383〕〔80384〕〔80385〕〔80386〕〔80387〕〔80388〕〔80389〕〔80390〕〔80391〕〔80392〕〔80393〕〔80394〕〔80395〕〔80396〕〔80397〕〔80398〕〔80399〕〔80400〕〔80401〕〔80402〕〔80403〕〔80404〕〔80405〕〔80406〕〔80407〕〔80408〕〔80409〕〔80410〕〔80411〕〔80412〕〔80413〕〔80414〕〔80415〕〔80416〕〔80417〕〔80418〕〔80419〕〔80420〕〔80421〕〔80422〕〔80423〕〔80424〕〔80425〕〔80426〕〔80427〕〔80428〕〔80429〕〔80430〕〔80431〕〔80432〕〔80433〕〔80434〕〔80435〕〔80436〕〔80437〕〔80438〕〔80439〕〔80440〕〔80441〕〔80442〕〔80443〕〔80444〕〔80445〕〔80446〕〔80447〕〔80448〕〔80449〕〔80450〕〔80451〕〔80452〕〔80453〕〔80454〕〔80455〕〔80456〕〔80457〕〔80458〕〔80459〕〔80460〕〔80461〕〔80462〕〔80463〕〔80464〕〔80465〕〔80466〕〔80467〕〔80468〕〔80469〕〔80470〕〔80471〕〔80472〕〔80473〕〔80474〕〔80475〕〔80476〕〔80477〕〔80478〕〔80479〕〔80480〕〔80481〕〔80482〕〔80483〕〔80484〕〔80485〕〔80486〕〔80487〕〔80488〕〔80489〕〔80490〕〔80491〕〔80492〕〔80493〕〔80494〕〔80495〕〔80496〕〔80497〕〔80498〕〔80499〕〔80500〕〔80501〕〔80502〕〔80503〕〔80504〕〔80505〕〔80506〕〔80507〕〔80508〕〔80509〕〔80510〕〔80511〕〔80512〕〔80513〕〔80514〕〔80515〕〔80516〕〔80517〕〔80518〕〔80519〕〔80520〕〔80521〕〔80522〕〔80523〕〔80524〕〔80525〕〔80526〕〔80527〕〔80528〕〔80529〕〔80530〕〔80531〕〔80532〕〔80533〕〔80534〕〔80535〕〔80536〕〔80537〕〔80538〕〔80539〕〔80540〕〔80541〕〔80542〕〔80543〕〔80544〕〔80545〕〔80546〕〔80547〕〔80548〕〔80549〕〔80550〕〔80551〕〔80552〕〔80553〕〔80554〕〔80555〕〔80556〕〔80557〕〔80558〕〔80559〕〔80560〕〔80561〕〔80562〕〔80563〕〔80564〕〔80565〕〔80566〕〔80567〕〔80568〕〔80569〕〔80570〕〔80571〕〔80572〕〔80573〕〔80574〕〔80575〕〔80576〕〔80577〕〔80578〕〔80579〕〔80580〕〔80581〕〔80582〕〔80583〕〔80584〕〔80585〕〔80586〕〔80587〕〔80588〕〔80589〕〔80590〕〔80591〕〔80592〕〔80593〕〔80594〕〔80595〕〔80596〕〔80597〕〔80598〕〔80599〕〔80600〕〔80601〕〔80602〕〔80603〕〔80604〕〔80605〕〔80606〕〔80607〕〔80608〕〔80609〕〔80610〕〔80611〕〔80612〕〔80613〕〔80614〕〔80615〕〔80616〕〔80617〕〔80618〕〔80619〕〔80620〕〔80621〕〔80622〕〔80623〕〔80624〕〔80625〕〔80626〕〔80627〕〔80628〕〔80629〕〔80630〕〔80631〕〔80632〕〔80633〕〔80634〕〔80635〕〔80636〕〔80637〕〔80638〕〔80639〕〔80640〕〔80641〕〔80642〕〔80643〕〔80644〕〔80645〕〔80646〕〔80647〕〔80648〕〔80649〕〔80650〕〔80651〕〔80652〕〔80653〕〔80654〕〔80655〕〔80656〕〔80657〕〔80658〕〔80659〕〔80660〕〔80661〕〔80662〕〔80663〕〔80664〕〔80665〕〔80666〕〔80667〕〔80668〕〔80669〕〔80670〕〔80671〕〔80672〕〔80673〕〔80674〕〔80675〕〔80676〕〔80677〕〔80678〕〔80679〕〔80680〕〔80681〕〔80682〕〔80683〕〔80684〕〔80685〕〔80686〕〔80687〕〔80688〕〔80689〕〔80690〕〔80691〕〔80692〕〔80693〕〔80694〕〔80695〕〔80696〕〔80697〕〔80698〕〔80699〕〔80700〕〔80701〕〔80702〕〔80703〕〔80704〕〔80705〕〔80706〕〔80707〕〔80708〕〔80709〕〔80710〕〔80711〕〔80712〕〔80713〕〔80714〕〔80715〕〔80716〕〔80717〕〔80718〕〔80719〕〔80720〕〔80721〕〔80722〕〔80723〕〔80724〕〔80725〕〔80726〕〔80727〕〔80728〕〔80729〕〔80730〕〔80731〕〔80732〕〔80733〕〔80734〕〔80735〕〔80736〕〔80737〕〔80738〕〔80739〕〔80740〕〔80741〕〔80742〕〔80743〕〔80744〕〔80745〕〔80746〕〔80747〕〔80748〕〔80749〕〔80750〕〔80751〕〔80752〕〔80753〕〔80754〕〔80755〕〔80756〕〔80757〕〔80758〕〔80759〕〔80760〕〔80761〕〔80762〕〔80763〕〔80764〕〔80765〕〔80766〕〔80767〕〔80768〕〔80769〕〔80770〕〔80771〕〔80772〕〔80773〕〔80774〕〔80775〕〔80776〕〔80777〕〔80778〕〔80779〕〔80780〕〔80781〕〔80782〕〔80783〕〔80784〕〔80785〕〔80786〕〔80787〕〔80788〕〔80789〕〔80790〕〔80791〕〔80792〕〔80793〕〔80794〕〔80795〕〔80796〕〔80797〕〔80798〕〔80799〕〔80800〕〔80801〕〔80802〕〔80803〕〔80804〕〔80805〕〔80806〕〔80807〕〔80808〕〔80809〕〔80810〕〔80811〕〔80812〕〔80813〕〔80814〕〔80815〕〔80816〕〔80817〕〔80818〕〔80819〕〔80820〕〔80821〕〔80822〕〔80823〕〔80824〕〔80825〕〔80826〕〔80827〕〔80828〕〔80829〕〔80830〕〔80831〕〔80832〕〔80833〕〔80834〕〔80835〕〔80836〕〔80837〕〔80838〕〔80839〕〔80840〕〔80841〕〔80842〕〔80843〕〔80844〕〔80845〕〔80846〕〔80847〕〔80848〕〔80849〕〔80850〕〔80851〕〔80852〕〔80853〕〔80854〕〔80855〕〔80856〕〔80857〕〔80858〕〔80859〕〔80860〕〔80861〕〔80862〕〔80863〕〔80864〕〔80865〕〔80866〕〔80867〕〔80868〕〔80869〕〔80870〕〔80871〕〔80872〕〔80873〕〔80874〕〔80875〕〔80876〕〔80877〕〔80878〕〔80879〕〔80880〕〔80881〕〔80882〕〔80883〕〔80884〕〔80885〕〔80886〕〔80887〕〔80888〕〔80889〕〔80890〕〔80891〕〔80892〕〔80893〕〔80894〕〔80895〕〔80896〕〔80897〕〔80898〕〔80899〕〔80900〕〔80901〕〔80902〕〔80903〕〔80904〕〔80905〕〔80906〕〔80907〕〔80908〕〔80909〕〔80910〕〔80911〕〔80912〕〔80913〕〔80914〕〔80915〕〔80916〕〔80917〕〔80918〕〔80919〕〔80920〕〔80921〕〔80922〕〔80923〕〔80924〕〔80925〕〔80926〕〔80927〕〔80928〕〔80929〕〔80930〕〔80931〕〔80932〕〔80933〕〔80934〕〔80935〕〔80936〕〔80937〕〔80938〕〔80939〕〔80940〕〔80941〕〔80942〕〔80943〕〔80944〕〔80945〕〔80946〕〔80947〕〔80948〕〔80949〕〔80950〕〔80951〕〔80952〕〔80953〕〔80954〕〔80955〕〔80956〕〔80957〕〔80958〕〔80959〕〔80960〕〔80961〕〔80962〕〔80963〕〔80964〕〔80965〕〔80966〕〔80967〕〔80968〕〔80969〕〔80970〕〔80971〕〔80972〕〔80973〕〔80974〕〔80975〕〔80976〕〔80977〕〔80978〕〔80979〕〔80980〕〔80981〕〔80982〕〔80983〕〔80984〕〔80985〕〔80986〕〔80987〕〔80988〕〔80989〕〔80990〕〔80991〕〔80992〕〔80993〕〔80994〕〔80995〕〔80996〕〔80997〕〔80998〕〔80999〕〔80100〕〔80101〕〔80102〕〔80103〕〔80104〕〔80105〕〔80106〕〔80107〕〔80108〕〔80109〕〔80110〕〔80111〕〔80112〕〔80113〕〔80114〕〔80115〕〔80116〕〔80117〕〔80118〕〔80119〕〔80120〕〔80121〕〔80122〕〔80123〕〔80124〕〔80125〕〔80126〕〔80127〕〔80128〕〔80129〕〔80130〕〔80131〕〔80132〕〔80133〕〔80134〕〔80135〕〔80136〕〔80137〕〔80138〕〔80139〕〔80140〕〔80141〕〔80142〕〔80143〕〔80144〕〔80145〕〔80146〕〔80147〕〔80148〕〔80149〕〔80150〕〔80151〕〔80152〕〔80153〕〔80154〕〔80155〕〔80156〕〔80157〕〔80158〕〔80159〕〔80160〕〔80161〕〔80162〕〔80163〕〔80164〕〔80165〕〔80166〕〔801

- [22] 《說文段注》九篇上「丂部」，鄒字注。
[23] 《說文段注》七篇上「𠂔部」，甬字注。
[24] 《說文段注》八篇上「人部」，侁字注。
[25] 《說文段注》一篇下「艸部」，翦字注。
[26] 《說文段注》同前，著字注。
[27] 《說文段注》四篇上「鳥部」，焉字注。
[28] 《說文段注》三十篇上「𠂔部」，𠂔字注。
[29] 《說文段注》十五篇下「自叙注」。
[30] 關於古音的分類，見段玉裁《六書音韻表》。關於此書，北魏江式曾云：「方之許慎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見《魏書·江式傳》）。此書清代任大椿、馬國翰等有輯本。
[31] 《說文段注》三篇上言部誼字注。
[32] 見《說文段注》中對每個字的注音。
[33] 見《六書音韻表》之三。
[34] 《說文段注》三篇上言部誼字注。
[35] 同上。
[36] 《說文段注》八篇上。
[37] 《說文段注》八篇上人部價字注。
[38] 《說文段注》九篇上貞部韻字注。
[39] 《說文段注》九篇上「彥部」，𡇗字注。
[40] 《說文段注》九篇上氣部氣字注。
[41] 《說文段注》十三篇下「土部」，堋字注。
[42] 參見阿辯氏《漢字學》「說文解字注的方法」一節。
[43] 所引文字，俱見《說文段注》一篇上示部祐字注。
[44] 引文同上。又「鄭駁」，指漢代鄭玄所作《駁五經異義》，許氏在《說文解字》中，吸取了一些鄭玄的見解。
[45] 《說文段注》十五卷下，許氏自叙注文。
[46] 《說文段注》二篇上八部余字注。
[47] 《說文段注》十三篇下二部亟字注。

- [48] 《說文段注》五篇下「富字注」。
[49] 《說文段注》十篇下「心部」，惟字注。
[50] 《說文段注》八篇下「方部」，方字注。
[51] 《說文段注》八篇上「人部」，供字注。
[52] 《說文段注》十三篇下「力部」，効字注。
[53] 《說文段注》八篇上「人部」，價字注。
[54] 《說文段注》八篇上「匕部」，卓字注。
[55] 《說文段注》四篇上「鳥部」，烏字注中注「匡謬正俗」語。
[56] 參見宋洪邁在《容齋隨筆》中的記載。
[57] 《說文段注》十二篇下「弓部」，弣字注。
[58] 《說文段注》十三篇下「糸部」，綮字注。
[59] 《說文段注》六篇下「口部」，固字注。
[60] 《說文段注》三篇上「只部」，𦵹字注。
[61] 《說文段注》十三篇下「田部」，疇字注。
[62] 《說文段注》一篇上「玉部」，「重十七」注。
[63] 《四庫總目提要》卷四十一「經部小學類」，《說文字原》一卷，《六書正譌》五卷」條下。
[64] 《說文段注》十五卷下「據形系聯」注文。
[65] 《說文段注》十四篇下「亥部」，亥字注。
[66] 《說文段注》一篇上「一部」，「重丈」注。
[67] 比如，清代徐承慶的《說文解字注匡謬》中，列舉了段氏注的「十五弊」，其中多有指責段氏臆改之處。其說雖未必皆中肯綮，但可見對段氏臆改之不滿。其他研究著作中，也多有指出段氏過於武斷之誤者。
[68] 《說文段注》一篇上「一部」，元字注。
[69] 《說文段注》一篇上「一部」，一字注。
[70] 《說文段注》一篇上「一部」，「重一」注文。
[71] 同〔68〕。
[72] 《說文段注》一篇上「一部」，丕字注。
[73] 《說文段注》一篇上「一部」，更字注。
[74] 〔75〕《說文段注》一篇上「一部」，二字注。
[75] 同〔69〕。

- [77] 《說文段注》三篇下「𠂇部」，「𠂇字注」。
- [78] 《說文段注》十一篇上「水部」，「洒字注」。
- [79] 《說文段注》一篇上「示部」，「禋字注」。
- [80] 《說文段注》九篇上「𠂇部」，「𠂇字注」。
- [81] 《說文段注》一篇上「二郎旁」，「𠂇字注」。
- [82] 《說文段注》十五卷上「自叙」，「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注文」。
- [83] 《說文段注》一篇上「哭部」，「𡇔字注」。
- [84] 《說文段注》一篇上「示部」，「𡇔字注」。
- [85] 《說文段注》十四篇「軍部」，「範字注」。
- [86] 《說文段注》一篇上「士示部」，「𡇔字注」。
- [87] 《說文段注》一篇下「艸部」，「𡇔字注」。
- [88] 《說文段注》一篇下「艸部」，「𡇔字注」。
- [89] 《說文段注》十四篇下「車部」，「輔字注」。
- [90] 《說文段注》一篇上「玉部」，「瑜字注」。
- [91] 比如，近人楊樹達氏在《說文讀若探原序》一文中，就列舉了清代錢大昕的讀若音義合一說；王筠的部分釋音、部分音義合一說，嚴章福的讀若與讀音無關說等不同的見解。此問題又可參見張行孚氏的《說文讀若例》。
- [92] 參見福田襄之介博士著《中國書史研究》一書第二篇第一章「說文解字と易の關係」一節以及阿辻氏《漢字學》第一部中「說文解字の構成」一章。
- [93] 見《康熙字典》的「御製序」。香港中華書局影印同文書局本，一九七七年重印本。下引《康熙字典》版本同此。
- [94] 《說文段注》一篇上「王部」，「部理字注」。
- [95] 《康熙字典》午集上「玉部」，「理字注解」。
- [96] 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本，一九八三年版。
- [97] 《說文段注》十篇下「心部」，「性字注」。
- [98] 陳淳，宋代人，字安卿，號北溪，《宋史》卷四百三十有傳。撰《北溪字義》，將四書中的字分為二十六門，每拈一字，詳論其原委。陳淳為朱熹後學，考亭學派中人物。他的解釋，當可反映朱子學的觀點。

- [99] 《康熙字典》卯集上「心部」，「性字注解」。
- [100] 《說文段注》十篇下「心部」，「情字注」。
- [101] 《康熙字典》卯集上「心部」，「情字解」。
- [102] 《說文段注》八篇下「欠部」，「欲字注」。
- [103] 《康熙字典》辰集下「欠部」，「欲字解」。
- [104] 見朱熹《孟子章句集注》卷五「滕文公章句」上「爲當不仁、爲仁不富矣」，「注文」。
- [105] 見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卷中「性」字條。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標點本。
- [106] 關於這個問題，論述甚多。可參見山井湧先生所著《明清思想史的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〇年版）等書。